

中医教学

怎样阅读古医籍的注释

辽宁中医学院 薛凤奎

历代医家对于古籍的注释，曾做了不少的工作，为今人学习、校勘、训诂原著创造了有利条件。清代校勘家顾广圻所说的“古书无唐以前人注者，易多脱误”，正是肯定古注之谈。但古代的注释，由于种种原因，也有不可尽据之处。仅举数例以示不足，并提醒初学者如何重视注释之误。

一、明辨句读 离经辨志

中医典籍，与我国其他古书一样，多无圈点和句读。读古籍，必先明句读，不明句读之读，犹如盲人瞎马。对此，古代学者早有明辨。《礼记·学记篇》谈到怎样检查学习成绩时曾云：“一年，视离经辨志。”郑玄注：“离经，断句绝也。”这说明在很早的年代，教人治学就首先要求重视句读。可能由于专业的局限，在一些古医书的注释中，却不乏句读之误。初学者若不辨注释之正误，用以指导医疗实践，那就会产生严重的后果。

例如：《素问·生气通天论篇》中有一段话，古代诸家多错误地断句为：“阳气者，若天与日，失其所，则折寿而不彰”。也即把“所”与“则”点开，释“所”为处所，解“则”为连词之“就”字。据此译“失其所”为：天的太阳失所，就天地不明；人的阳气失所，就折寿夭亡。读译注文，乍看似确，细玩则非。这样，“失其所”连在一起，只能作为失其处所来理解了，我认为实为断句之非。正确句读应当是：“阳气者，若天与日，失其所则，折寿而不彰”。“则”应训为规则、法则。《管子·七法》记云：“根天地之气，寒暑之和，水土之性，人民鸟兽草木之生物虽不甚多，皆均有焉，而未尝他变，谓之则”。《易·文言》也说：“天理不差忒者曰则”。二说皆明指“则”为法则、规则。据此，引申解释“失其所则”之“则”，即失其常之意。通句即是：人体有阳气，如天有太阳一样；太阳失常，天地不明；阳气失常，人折寿而夭亡。这样才比较意通文顺。

又如《申雅内编》“奇病门·脐虫”一条，注家句读为“腹中如铁石，脐中水出，旋变作虫，行绕匝身，痒

难忍，搔扫不尽”。脐中出水，竟然变虫，离奇之至。考此证是小儿脐带未闭，感受外邪所致。可见原文是句读之误，应为“腹中如铁石，脐中水出，旋变作虫行，绕匝身……”。“变”解为“动”字，“变作虫行”，即“动如虫行”之意。脐水渗流，引人发痒，酷似虫行，合情合理，就没有脐水变虫子的怪事了。在古医籍的注释中，失于句读者，还是不乏其例的。所以初读古医籍注，应把明辨正确的句读，视为首要的事情。

二、联系实际 校读原著

古注中解词注句，就文解词，以经解经之处，也不少见。此种注释，似是而非，颇误后人学。《素问·骨空论篇》有一句是“灸寒热之法，先灸项大椎，以年为壮数……”。王冰注“壮”说：“如患人之年数”。此解似有若无，学者还是不明“壮数”为何。马蒔注：“以年为壮数，如十岁灸十壮之谓”，其说可作王注的补充。张志聪则注云：“以年为壮者，谓子鼠为生少之始，十二岁一周，周而复始也”。此论不知其源，读后反觉“壮”字费解。倘依王、马二注，按十岁灸十壮推计，半百者灸五十，花甲人灸六十，颇难置信。据《淮南子·俶真训》：“形苑而神壮”，高诱注云：“苑，枯病也。壮，伤也”。马融、虞翻训《周易·大壮》之“壮”说：“壮，伤也”。《方言》：“凡草木刺人，北燕、朝鲜之间……谓之壮”。草木刺人，言刺伤人，故郑玄注云：“今淮南人亦呼壮。壮，伤也”。《广雅释詁》更明记：“戈、剌、剡、凋、爽、痍、壮、痒，伤也”。考上述之释，一壮应作一伤，一创（疮）、一疡（痒）之解。因艾灸有灼痛之感，易致疮疡，故有一壮之词。针法，一刺谓之一痛。痒者，伤也。壮和痒，字异义同，一说灸，一言针，正可互为佐释。王、马、张诸家注释，不考“壮”字之源，只作随文敷衍。其实《三国志·华佗传》记载的“若当灸，不过一两处，每处不过七、八壮。病以应除”，其中的“壮”，并非以年数，只有七、八壮，可见“壮”在汉代就已明指艾灸的数量单位了。

又《素问·脉要精微论篇》中有“其软而散者，当稍，

环自己”一句，王冰注云：“诸脉软散，皆为气实血虚也。消，谓消散。环，谓环周，言其经气，如环之周，当其火王，自消散也”。以文解文，王注并非不顺，但读全经文，始觉王氏失于考释。接本句的下文说：“其软而散者，当病灌汗”；“其软而散色泽者，当病溢饮”；“其软而散者，当病食痹”；“其软而散者，当病少血”。这连接的五个“其软而散者”，后四句，承“散者”之后，全论当发之病，只有“当消”一句解为“消散”是不妥当的。“当消”应是“当病消疾”，此解句式，才与后四个“其软而散者”之句相合。

又原文后句“环自己”，环字应作旋字。环、还、旋，古通。郭璞注《山海经·北山经》“归山有兽焉，名曰驺，善还”中的“还”字，袁珂按：“还音旋”。《国语·晋语》：“骊姬使奄楚以环释言”，“以环释言”，即以还释言。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：“此皆可使还至而立有效者也”，颜师古注：“读曰旋。旋，迅也”。《周礼·春官乐师》：“环以钟鼓为节”，注：环，犹旋也。《中华大字典》释“环”字第五条，“旋也”，引文“亟顾环面”。综上所述，可知古之环、还、旋，确可通借。据此“环自己”者，乃“旋自己”也，即很快自愈之意。由此可见，有的注家释关键之词，只就文解意，不考词的沿革及古用，颇有望文生义之嫌。阅读古注，遇到这些随文敷衍，似是而非之处，最好是结合医疗实践，努力钻研原著，才能避免人云亦云，减少对原著错误的理解。

三、脱落增衍 不可尽据

古籍在长期的传抄、传刻中多有脱漏文字，增衍字词的现象，有碍于初学者对原文内容的正确理解。《素问·五脏别论篇》中有一段是“凡治病必察其下，适其脉，观其志意，与其病也”。此段经文当脱“上”字与“能”字，应为“凡治病必察其上下，……与其病能也”。谈治病之要，论脉象，察情志，问二便，唯言不看其上，似非全论。后世注家注“下”字，或如王冰所云：“下，谓目下所见可否也”。如果“下”为“目下所见”，文中无所提示，下字亦非目系，实属注家附会之言。再者句中“察下”，“适脉”，“观志”皆通，唯“与其病”不成句子。理解为观察情志变化和“他的病”，也文理不通。“病”下当脱漏一“态”字，即观察病态之意。后世注家训“与其病也”，多含混其辞，或译为“才能正确作出诊断与治疗”，或“才能有利于疾病的诊治”等，都是顺句想象之辞，并非原文之意。《太素》校此文为“凡治病，必察其上下，适其脉候，观其志意，与其病能”。能通熊，即今之态。《太素》之校为是，当依此理解全段经文。

《素问·经脉别论篇》载有一段：“食气入胃，散精于肝，淫气于筋。食气入胃，浊气归心，淫精于脉。脉气流经，经气归于肺，肺朝百脉，输精于皮毛。毛脉合精，行气于府。府精神明，留于四肢，气归于权衡。权衡以平，气口成寸，以决死生”。其中的“浊气归心”前的“食气入胃”，当是衍文。全文之论，皆宗“食气入胃”而谈。“浊气归心”的“浊气”，古代注家多释为谷气，此谷气亦即“食气入胃”。用“浊气”指代首句“食气入胃”。如果“浊气”之前还加“食气入胃”四字，不独“浊气”一词显得重复，且与首句“食气入胃”并用，易使人产生食气入胃，一支散精于肝，一支浊气归心，各有通道的错误。细读此文，自食气入胃，后句皆承前言之出，如“淫精于脉”，出“脉气流经”，承“经”字有“经气归于肺”。余文类此，真是字衍意承，一气呵成，不得间断，因此宜断“食气入胃”是衍文。古医籍中，这类脱衍字词颇多。若注家未留意校勘，照本注释，更易使人弄错原意。学习和研究者，不可尽据。

四、厘析篇章 其义自见

积句成章，积章成篇。古人所说的“章”也就是文章的段落。初读古医籍，一般虽从点读入手，但最后还要厘析篇章，理解每一段落和全篇的内容。古人注书，是句读析字和明辨章旨并重的，我们阅读古医籍的注释亦应如此。只有明确篇章章旨，才能点读得法，析字正确；只有点读无误，析字有据，才能洞悉全篇宗旨，“一展视之，便知其用意”。惜乎有的注释者，也有忽视篇章章旨的。

《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中有一段是“故清阳出上窍，浊阴出下窍；清阳发腠理，浊阴走五脏；清阳实四肢，浊阴归六腑”。有的注释本在注“浊阴出下窍”时说：浊，指一部分废物；在注“浊阴走五脏”时又说：浊，稠厚、粘稠之意，指营养而言。窍，为耳目口鼻和二阴。如按注文进而解释为，清阳从耳目口鼻走出，浊阴从大小便排出，显然不妥。阳主气，为清轻者，故为清阳。阴主形，形在体内即指物质、营养而言，因此是粘稠者，故称浊阴。阴阳是人体内不可缺少的二气，是人赖以生存者，其规律应是阴阳互根，缺一不可，因此不当有废。而且下两句“走五脏”、“归六腑”中的浊阴，近年来多注释为阴所主的营养物质，同在一篇文章中，首句言废物，后句指营养，用词比较混乱；同时，在用字善对仗、遣词工考究的古籍中，这样注释是不合情理的。

其实，上窍、下窍，据窍为空洞之意，解为耳目口鼻和二阴，古亦有之。《庄子·应帝王篇》：“人皆

有七窍”，即此。此解就窍的字意尚可，但据此而断“出上、下窍”是清阳从耳目口鼻走出，浊阴从二便排出，就值得推敲了。按《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的全文主要是在说明阴阳与天地万物，阴阳与人体关系的同时，论述阴阳的互根互用。此段引文的上一自然段是“故清阳为天，浊阴为地；地气上为云，天气下为雨；雨出地气，云出天气”。此论正是借自然现象的变化阐述阴阳的互生、互根、互用。既然是论阴阳的互生、互根、互用，当然就不会有废物一说，致使阴阳失调，离绝于人体。注家忽视理解全文的宗旨，着眼于顺句解字，致使章句之意，游离于全文宗旨之外，遂成谬误。玩味文意，上窍、下窍，即泛指人体的上部和下部。“出”不作出去、走出讲。《说文解字》注“出”说：“进也。象草木益滋，上出，达也”，注当从此。据

此理解，本段之文当译为：在人体内，清阳主上行，浊阴主下行，清阳开发腠理，浊阴和调五脏；清阳健运四肢，浊阴归化于六腑。句通文顺，既系于阴阳学说的理论体系，又合于全文的宗旨。

总之，古代注家对传播医书，帮助后人钻研典籍文献的贡献是不可置疑的。上述诸例，笔者的看法也不一定正确，只是为了提醒初学古医籍注释者，不凭借古注，固然不可；而泥于古注，盲从全信也是不对。同时还应注意某些古注中：注释词义，失于句读；望文生义，不重考证；串讲大意，不考脱衍；厘析章句，忽视宗旨等弊端。进而依据古医籍原文内在联系，发现问题，订正伪误，努力提高阅读和正确理解古医籍及其注释的能力。这对丰富医古文学科的内容，研究中医基本理论也是一个重要的环节。

玄机汤治疗白癜风141例临床小结

大连市中医医院外科

傅魁选主治 傅明波 赵 华 潘学文整理

白癜风是一种色素代谢异常的皮肤病，中医也称“白驳风”。本病可发生于任何年龄和性别，以20~30岁多见，可分布全身各处，其形状往往为大小不等的圆形或椭圆形白斑，境界清楚，边缘的色素较深，白斑内的毛发正常或变白。本病病因不明。中医认为白癜风是由风邪相搏于皮肤，气血失和所致。傅老中医认为关键不在于风，而在于局部的气血凝滞，经络不通，并以自拟玄机汤，在临床进行观察，疗效比较满意。现将141例治疗情况小结如下：

一、一般资料：

本组均为门诊病人，以诊断明确、服药10剂以上者进行统计。其中男77例，女64例。年龄最小7岁，最大52岁。病程最短1个多月，最长33年。

二、治疗方法：

玄机汤组成及服法：紫草25克，草河车50克，丹参50克，川芎15克，浮萍50克，刘寄奴25克，琥珀10克，地龙10克，丹皮25克，土鳖虫10克，威灵仙25克。以上为成人剂量，小儿可酌减。每日1剂，水煎分早晚各1次服，孕妇忌服。

疗程：1个月为一疗程，有效者可继续第二、三疗程，直至痊愈。

三、疗效观察：

痊愈（白斑完全恢复正常皮色者）5例，显效（白斑

面积70%以上恢复正常皮色者）17例，好转（白斑面积明显缩小，白斑内有大量色素沉着或发红变暗者）107例，无效（服药1个月以上，无任何改变者）12例。

本组5例痊愈病例其病程为2年者2例，1~6月者3例。白斑分布于头面、颈、胸、背、腰腿等处，最多达10余块，小者如玉米粒，大者如鸡蛋大。其中1例竟为10×3平方厘米大小，漫及右眼、眉、鼻部。5例均经服药15~90剂治愈，愈后随访最长达2年多，未见复发。

四、体会：

一、用玄机汤治疗白癜风，一般服药3~10剂即可见到效果，且无副作用，治愈的病例经半年至2年多的随访观察均未见复发。

二、玄机汤具有活血调经的作用。本组病例中，3例妇女伴有痛经，6例伴有月经不调，服用玄机汤以后不但白癜风明显好转，而且痛经和月经不调也都治愈。

三、傅老中医认为本病的关键在于局部的气血凝滞，经络不通。正如《素问·风论篇》所说：“风气藏于皮肤之间，内不得通，外不得泄。”久而血瘀，皮肤失养变白而成此病。所以治疗上以补血、活血、通络为主，以祛风为辅，气血得调补，经络得畅通，风邪必能除。